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信诺”）于2015年12月25日收到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张田女士及其配偶肖东华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02）、《关于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0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于2016年01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由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张田女士及其配偶肖东华先生向董事会提请召开。董事会收到有关提请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02）、《关于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03）。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01月12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1

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1月11日下午15:00—2016年01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9#楼302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6年01月06日

8、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 现场会议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9、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01月0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配偶变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02)、《关于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03)。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要求：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登记时间：2016年01月07日（上午9:00—下午18:00）

4、联系方式：

联系人：伍婧娉、文建英

电话：0755-86338291、0755-86319150-877

传真：0755-26581802

邮箱：debbie.wu@kingsignal.com、jianying.wen@kingsignal.com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9#楼302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5、其它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申请书》。
- 2、张田女士和肖东华先生持股证明。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252。
2. 投票简称：“金信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0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金信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配偶变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1.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2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	------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01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01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本人）参加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参加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对于此次会议所审议议案，本公司（本人）表示如下意见：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配偶变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